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女士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赎回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吉宏”）以自有资金 1,800 万美元认购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Novus Spectrum Growth OFC 之子基金 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 的投资基金份额。

香港吉宏于近期向基金管理人新视资本有限公司提交申请，完成对所持基金份额类别的调整，通过赎回原份额后再认购的方式优化投资配置结构，即香港吉宏先行赎回所持有的全部 Class B 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结算总额约为 1,900 万美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赎回基金的年化投资收益率约为 4.3%），随后再使用其中的 900 万美元重新认购该基金的 Class A 类别份额。

本次交易实质为同一基金下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相较于原 Class B 类别，Class A 类别在资产分配优先权及优先回报权方面提供更强的保障优势，根据基金管理人安排，该基金已将本次新认购后净额差值 1,000 万美元支付至香港吉宏银行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宏仍持有 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 基金投资份额为 900 万美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